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亦非構成或組成於任何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有關證券的邀請，亦非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在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本聯合公告並非供在、向或從刊發、登載或分發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或法規的有關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BRILLIANT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皓明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5)

聯合公告

- (1)建議由皓明控股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法第99條
以計劃安排方式私有化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及
(2)建議撤銷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延期寄發計劃文件
及
延遲購股協議完成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緒言

茲提述皓明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及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之聯合公告(「**規則3.5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計劃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5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期寄發計劃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計劃文件須於規則3.5公告日期起21日內(即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延長寄發計劃文件的期限。

由於需要額外的時間將計劃文件所載內容訂稿，故已向執行人員提出同意申請，而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同意延長寄發計劃文件的期限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計劃文件(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寄發時另行聯合刊發公告。

延遲購股協議完成

由於各方需要額外時間完成轉讓銷售股份之步驟，賣方及要約人已書面同意購股協議完成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或之前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落實，除非各方另有書面協定。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落實，因此該建議未必會落實，且計劃未必會生效。

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代表董事會
皓明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朱瑩瑩先生

承董事會命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許志剛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朱瑩瑩先生及方斌先生。

要約人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本公司董事以其身份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北控城市發展董事為董薊偉先生、朱瑩瑩先生、高鵬先生、張欽先生、馬豔麗女士及王永軍先生。

北控城市發展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本公司董事以其身份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瑩瑩先生、蕭健偉先生、方斌先生、許志剛先生及鄭靜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葛根祥先生、陳進思先生及李惠群博士。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之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要約人董事以其身份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